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384號

原告 數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瑋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雯娟即六喜商行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清晰可資辨識之合約書、合約委刊單影本。

三、就被告所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提出主張或陳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